

#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钧仪衡验字〔2023〕第 54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小波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洁文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41

项目负责人：张 瑶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5

监测人员：李泽昊、鲁的娟、马志军、吴若愚、武芳

编制人员：吕妙学

审核人员：秦斐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3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46-8557579	电话：	0990-6620130
传真：	/	传真：	0990-6620130
邮编：	834700	邮编：	834000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乌伊路 68 号	地址：	克拉玛依区昆仑 路 553-50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03112050007

名称: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553-508号(联商综合楼五层)

83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07-02

有效期至: 2026-07-01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场周边环境



苏 6-1 封井照片

##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5
表 4、工程概况 .....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3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17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19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22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29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3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地点	精河县城东北方向约 70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精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精环评价函〔2016〕27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3 年 11 月		
设计产能	新钻 1 口探井	实际产能	新钻 1 口探井		
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完钻后经测试无油气显示，已封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1.09	比例（%）	2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6	环保投资（万元）	58		18.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1) 2016 年 12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精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精环评价函〔2016〕27 号）。</p> <p>(3) 项目实施 1 口探井（苏 6-1），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开钻，2017 年 3 月 17 日完钻，完钻后经测试无油气显示，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封井。</p>				

(4)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对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3 年 11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5)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2023 年 11 月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于 2023 年 12 月开展验收现场监测。2024 年 1 月在现场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项目建设及验收时间节点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
2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3 年 11 月 4 日	/
4	竣工公示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5	调试公示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
6	自查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
7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
8	检测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3 日	/
9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
10	内审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
11	评审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b>表 2-1 调查范围一览表</b>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内容
	生态影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调查项目周边区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占地情况	调查项目占地及恢复情况
		动植物	项目建设对周边动植物影响情况
	污染物影响情况	废水	调查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气	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噪声	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固废	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环境质量	土壤	调查项目建设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情况	
	环境空气	调查项目对项目区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核实项目实施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	调查钻井和油田开发生产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	
调查因子	<p>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调查施工期、试油期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测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p> <p>(2) 水环境</p> <p>调查井下作业废液收集和处理情况。</p> <p>(3) 声环境</p> <p>调查井场施工期噪声情况及周边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情况。</p> <p>(4) 固体废物</p> <p>调查钻井期产生的岩屑、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理情况。</p> <p>(5) 生态环境</p> <p>工程占地（占地性质、占地类型、占地面积）、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情况，井场占地对植被影响及恢复情况。</p>		

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范围内无居民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无保护文物、无风景名胜区，也未处于生态敏感区。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
调查重点	<p>针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和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及项目区生态情况，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设计方案变更情况；</li><li>(2) 对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实际建设内容；</li><li>(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li><li>(4) 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影响程度与范围；</li><li>(5) 调查施工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植被损坏、土壤扰动、水土保持以及恢复和防护措施效果等；调查工程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li><li>(6) 调查工程对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li><li>(7) 调查工程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li><li>(8) 核实工程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li></ol>

##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p><b>1.废气：</b></p> <p>项目井场周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排放浓度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限值 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井场周边</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GB 39728-2020</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6</td> <td>GB 14554-93</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井场周边	非甲烷总烃	4.0	GB 39728-2020	硫化氢	0.06	GB 14554-93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井场周边	非甲烷总烃	4.0	GB 39728-2020																										
		硫化氢	0.06	GB 14554-93																										
<p><b>2.噪声：</b></p> <p>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b>3.土壤：</b></p> <p>井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项目</th> <th>筛选值</th> <th>序号</th> <th>污染项目</th> <th>筛选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砷</td> <td>60</td> <td>5</td> <td>铅</td> <td>800</td> </tr> <tr> <td>2</td> <td>镉</td> <td>65</td> <td>6</td> <td>汞</td> <td>38</td> </tr> <tr> <td>3</td> <td>铬（六价）</td> <td>5.7</td> <td>7</td> <td>镍</td> <td>900</td> </tr> <tr> <td>4</td> <td>铜</td> <td>18000</td> <td>8</td> <td>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td> <td>45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1	砷	60	5	铅	800	2	镉	65	6	汞	38	3	铬（六价）	5.7	7	镍	900	4	铜	18000	8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4500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1	砷	60	5	铅	800																									
2	镉	65	6	汞	38																									
3	铬（六价）	5.7	7	镍	900																									
4	铜	18000	8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4500																									
总量控 制指标	项目为探井钻井项目，无运营期，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表 4、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河县境内，距离精河县 71km，距离艾比湖 49.7km，井口坐标为：N 44°43'31.88"，E 83°46'3.72"，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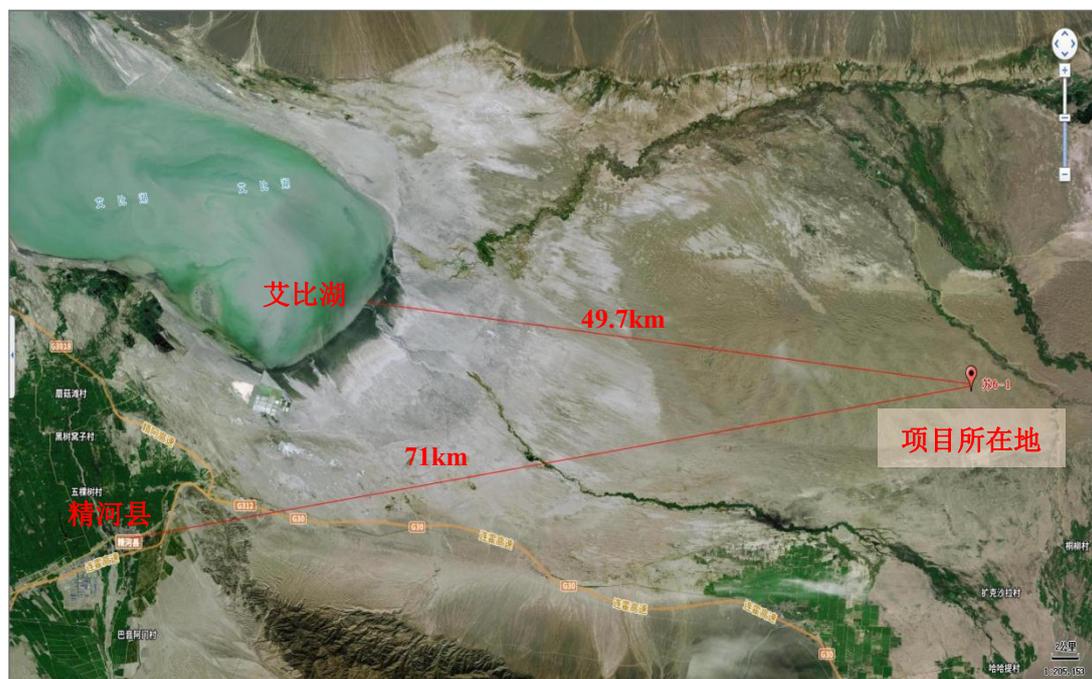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1.2 建设内容

项目新钻 1 口探井（苏 6-1），完钻后安装采油树进行试油，经测试无油气显示，已封井；钻井总进尺为：2532m，钻井总天数为 17 天。苏 6-1 井坐标及井深等基本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井号	地理位置坐标	实际井深 (m)	开钻时间	完钻时间	封井日期	钻井周期
苏 6-1	E 83°46'3.72"	2532	2017.3.1	2017.3.17	2017.4.7	17d
	N 44°43'31.88"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井场	新建 1 口探井（苏 6-1），井场面积 50m×70m，设计井深 2360m。	新建 1 口探井（苏 6-1），井深 2532m，现已封井。	井深增加 172m	
	生活营地	面积 30m×40m	生活营地面积 30m×40m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围挡、设置料棚、钻井材料上加苫布，井场洒水降尘、施工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控制车速	施工作业区设置了围挡，钻井材料用苫布遮盖，井场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车辆低速行使。	与环评一致
		柴油机	使用国际标准含硫量低的柴油；调节好柴油机运行工况	各类设备使用合格油品，对柴油机进行维护保养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移动旱厕内，钻井结束后均及时填埋	排入移动旱厕内，钻井结束后均及时填埋	与环评一致
		钻井废水	进入泥浆池进行自然蒸干处理	进入泥浆池进行自然蒸干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进行卫生填埋。	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与环评一致
		钻井泥浆及岩屑	防渗泥浆池中自然干化填埋处理	防渗泥浆池中自然干化填埋处理	
生态	施工结束后井场周边平整场地，自然恢复	施工结束后已对井场周边平整场地，自然恢复	与环评一致		

新钻井井身结构情况详见表 4-3，井身结构示意图详见图 4-1。

开钻顺序	钻头尺寸 (mm)	井深 (m)	套管外径 (mm)	套管下深 (m)	水泥封固段 (m)
一开	346.1	205	273.1	204.81	/
二开	241.3	2410	177.8	2410	1470-1670
二开侧钻	Φ241.3	2532	/	/	100-300

一开使用Φ346.1mm 钻头钻至 205m，下入外径 273.1mm 表层套管 198.47m，下深 204.81m。二开使用Φ241.3mm 钻头钻至 2410m 完钻。完钻后接公司通知 1470m-1670m 打水泥石，填井侧钻。二开侧钻采用Φ241.3mm 钻头钻至 2532m 完井。该钻井的井身结构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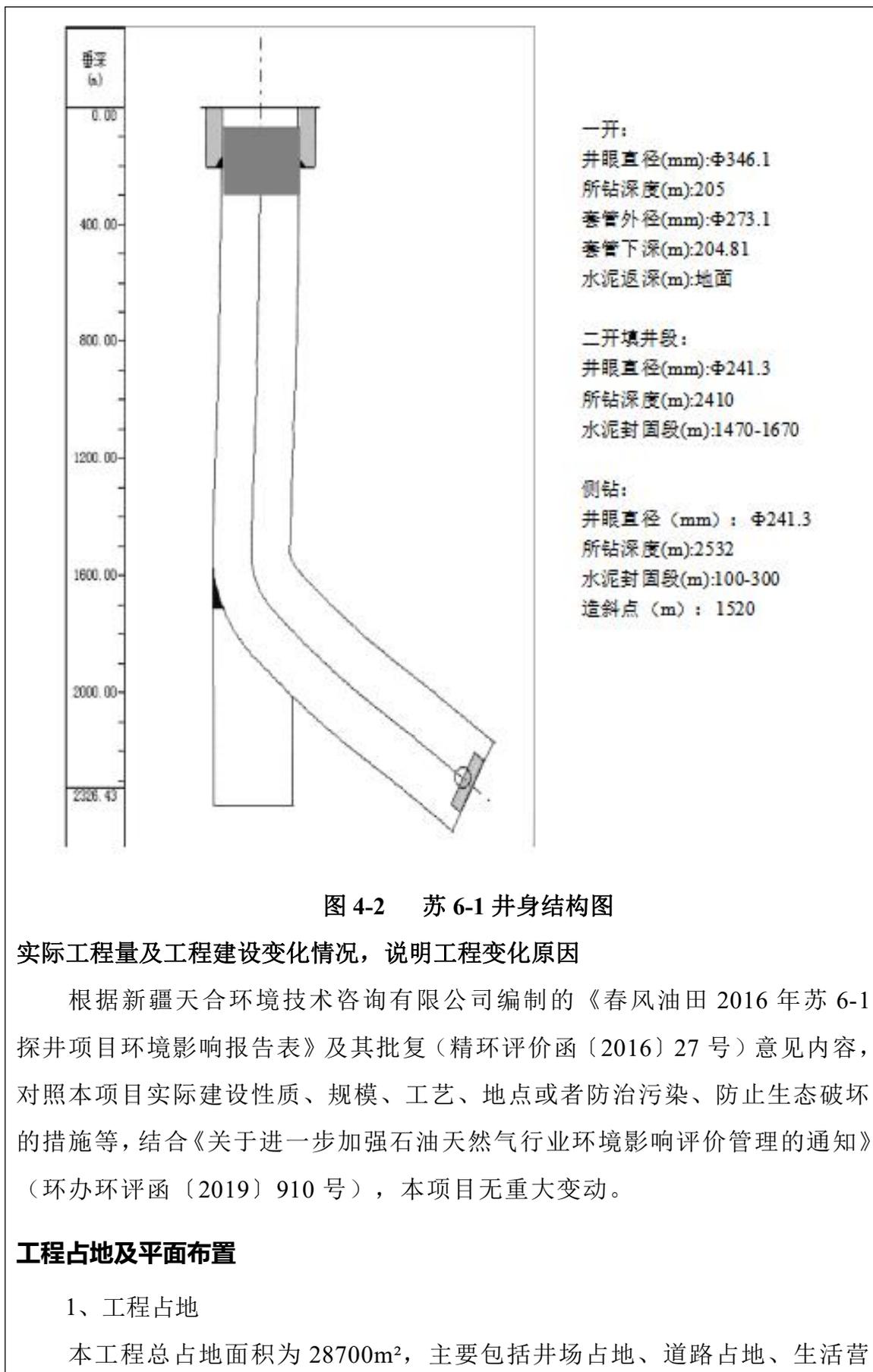


图 4-2 苏 6-1 井身结构图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精环评价函〔2016〕27 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 1、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8700m<sup>2</sup>，主要包括井场占地、道路占地、生活营

地，均属于临时占地。项目占地情况如下统计表 4-5。

表 4-5 项目占地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面积 (m <sup>2</sup> )			实际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规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规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井场	1 座	/	3500	1 座	/	3500	单井临时占地 (70m×50m)
2	进场道路	4500m	/	27000	4000m	/	24000	道路宽 6m
3	生活营地	1 座	/	1200	1 座	/	1200	30m×40m
合计		/	/	31700	/	/	28700	/

## 2、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钻井、试油工程内容，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工程总投资 306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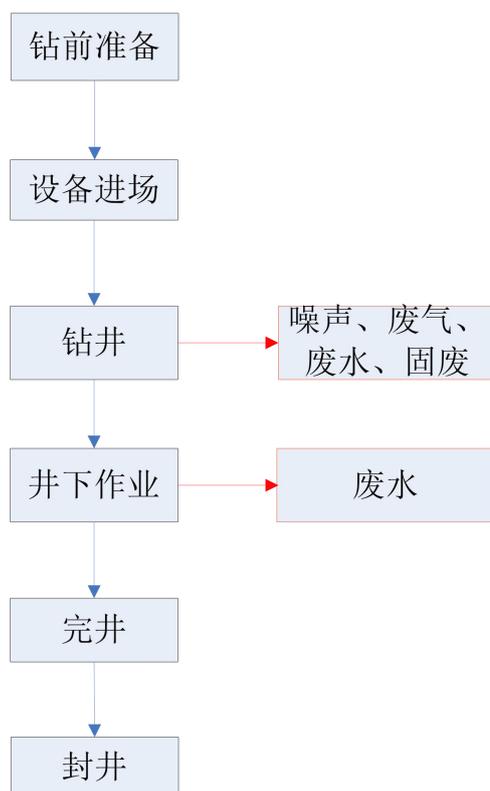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及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及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水	钻井泥浆池 (储存钻井废水、岩屑、泥浆)	30	钻井泥浆池 (储存钻井废水、岩屑、泥浆)	30
2		可移动式旱厕	2	可移动式旱厕	1
3	固体废物	钻井岩屑、泥浆固化填埋	6	钻井岩屑、泥浆固化填埋	6
4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填埋	2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
5	生态措施	井场恢复、路面硬化、草方格固沙	13	井场恢复、固沙	5
6	HSE 应急预案	风险防范、环保培训及演练	15	风险防范、环保培训及演练	5
7	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基础调查、施工期环境监测	10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	10
合计		/	78	/	5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流程图）：**

本项目是为油井勘探开发，根据试油情况，本次部署的井无开采利用价值已进行封井工作。

钻井过程主要工艺包括钻前准备、钻井、井下作业（包括射孔、压裂、酸化、试油等）、完井，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4-3。



**图 4-3 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总图**

**(1) 钻前准备**

包括修筑进场简易道路、井场平整、铺垫、钻机基础、泥浆不落地系统，以及设备进场安装等。

**(2) 钻井工程**

钻井是采用旋转的钻头给所钻的地层一定的压力，使钻头的牙齿嵌入地层，然后旋转钻头，利用旋转钻头的扭矩来切削地层，并用循环的钻井液将钻屑带出井眼，以保证持续钻井。

一开：从地面钻出较大井眼，到一定设计深度后下表层套管；

二开：从表层在套管内用较小一些的钻头继续钻进，钻到目的层后下油层套

管完井，进行固井、完井作业。

### (3) 测井

在钻井过程和完钻后，通过测定地层电阻、自然电位、声波、声幅，确定含油气层位，以检查固井质量和确定射孔位置等。

### (4) 井下作业

井下作业主要为洗井、试油等。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在洗井作业过程中，会产生作业废水以及车辆烟气、机械噪声等。本项目试采层储油为稀油，试油周期不产生废水。

### (5) 完井

完井方法为套管完井，即在已钻成的井眼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和井壁之间的环形空间内注入水泥（在套管的下段部分或全部环空）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它可以防止复杂情况以保证安全继续进下一段井眼（对表层、技术套管）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中的油、气（对油层套管）。套管柱的上部在地面用套管头予以固定。

### (6) 封井

根据试油情况，将无开采利用价值的井进行封井工作，撤去所有生产生活设施并平整井场。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 (1) 占地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8700m<sup>2</sup>，占地类型为荒漠林地，井场平整会产生土方的扰动；钻井过程中废物排放、钻井机械运输等施工活动均可对地表原生结构造成破坏，对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地、扰动地表。

##### (2) 土壤的影响

主要体现在钻井作业过程中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废弃泥浆、岩屑与钻井废水在已做防渗处理的泥浆池内干化后进行集中填埋处理，可以有效减缓钻井泥浆及岩屑对土壤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 (3) 植被的影响

对植被的主要影响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碾压。项目临时占地为重点公益林地，项目区内大量分布着梭梭，在施工期间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各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植被生存环境的践踏破坏；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压实，植被自然恢复中。

## 2、废水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最终随岩屑固化填埋。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钻井队在井场设置临时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完井后已填埋。

## 3、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机、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和施工扬尘。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逐渐消失。

##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岩屑。钻井泥浆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完井后固化填埋。

## 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运营期。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5.1.1、工程概况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河县境内，构造上位于准噶尔盆地四棵树凹陷北部艾卡构造带，新井设计在砂体高部位，位于精河县中心城区西北约 70km。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1700m<sup>2</sup>（井场占地 3500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面积。本工程共计钻井 1 口（苏 6-1 井），设计井深 2360m，井口坐标为：44°43'31.88"N，83°46'3.72"E

本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

#### 5.1.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项目地处准噶尔盆地西缘的干旱荒漠区，在植被类型上属荒漠，自然地带性植被为梭梭、白皮沙拐枣、羽毛三芒草。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表明，评价区内及外围同类型区域有植被生长处的盖度大都小于 20%，盖度较低；部分区域为裸地。说明评价区土壤贫瘠，植被分布及生长状况极差。探井周边区域内分布的各种群落类型中，常见种最多不超过 10 种。由于组成群落的植物种类很少，所以群落结构也比较简单；野生动物分布种类少，没有区域特有种，也无保护动物，主要动物为爬行动物和啮齿动物（荒漠麻蜥、快步麻蜥、沙鼠等）及鸟类（角百灵、凤头百灵等）。

##### （2）环境空气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3）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210-2016）中规定，本项目为 C 地质勘查 24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探活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 5km

范围内无地表水，故不对地表水进行评价。

#### (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论

工程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5) 土壤环境

土壤监测结果表明：该区域土壤 pH 值大于 7，土壤呈碱性；土壤中重金属元素含量标准指数最大为 0.19，最小为小于 0.00007，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二级标准要求；土壤中石油类含量较低，标准指数为 0.0001，未超过土壤中石油类最高允许含量（临界含量）300mg/kg。

### 5.1.3、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料场、便道等临时用地进行清理、平整。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给予及时的修整，被破坏的植被在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

本工程建设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占地影响。项目地表植被主要为梭梭林地，破坏的林地由林业部门进行统一的调配规划，进行梭梭林地的恢复。

由于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且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因此，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是钻井作业柴油机烟气，属于阶段性局部污染，随着工程结束，其影响也相应消失。项目区地广人稀，大气环境容量较大，故柴油机产生的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提高固井质量，满足固井要求的前提下，并对泥浆池实行严格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基本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钻井施工过程，主要是钻井用钻机、柴油发电机和泥浆

泵噪声、井下作业噪声、机动车辆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根据预测，在距勘探井 320m 处，钻井噪声可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夜间标准。

####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

#### （6）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

评价区水土流失成因类型主要为风蚀。整个工程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为对占地的扰动，使松散的土壤失去赖以附着的基础，一旦遇大风，易发生风蚀，通过实施道路、井场硬化、草方格固沙等防护措施可予以减缓。

#### （7）环境风险分析

本报告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建议，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工程风险性，在此基础上工程的环境风险能够降到最低，本工程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7、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已有各项环保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5.2 批复要求

2016 年 12 月 21 日，精河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精环评价函（2016）27 号），批复内容抄录如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审核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精河县城东北方向约 70km 处，井口坐标：44°43'31.88"N，83°46'3.72"E；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座勘探井，设计井深 2360 米；泥浆房容积 700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1.09 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钻井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具体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应在规划的道路行驶，严禁随意行驶、碾压植被，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将生态环境破坏降到最小。

(二) 钻井施工期泥浆池做好足够容量防渗设计，做到泥浆不外溢。产生的生活垃圾、弃渣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定期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 钻井施工结束后及时封井并做好路面平整和施工场地植被恢复，确保达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四) 加强运行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管理，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和处理措施，防止井喷事故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三、由精河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该钻探井施工结束后，必须按规定要求向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钻井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具体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应在规划的道路行驶，严禁随意行驶、碾压植被，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将生态环境破坏降到最小。	<b>落实</b> ，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钻井产生的岩屑排入防渗泥浆池内，完井后固化覆土填埋。施工结束后，钻井设施均已搬迁，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
2	钻井施工期泥浆池做好足够容量防渗设计，做到泥浆不外溢。产生的生活垃圾、弃渣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定期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b>落实</b> ，调查期间未发现漏油、渗油造成的土壤污染。施工期钻井队设置临时生活营地，现场配备可移动旱厕和垃圾收集装置，施工结束后，对旱厕进行覆土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拉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
3	钻井施工结束后及时封井并做好路面平整和施工场地植被恢复，确保达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b>落实</b> ，施工结束后，钻井设施均已搬迁，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完钻后经测试无油气显示，已封井；调查期间现场植被自然恢复中。	/
4	加强运行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管理，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和处理措施，防止井喷事故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b>落实</b>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和试油期间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钻井队定期进行各岗位操作技能以及井控技术培训工作，并进行防喷演练的桌面推演，熟悉井控岗位职责	/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 生态影响

项目占地属于荒漠林地，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钻井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项目总占地 28700m<sup>2</sup>，占地类型为荒漠林地，均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已清理平整。根据现场调查，施工阶段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井场：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28700m<sup>2</sup>，已对施工迹地进行平整、植被自然恢复。施工期对井场防渗池做好防渗工作，对散落在井场周围的废弃泥浆、钻井废水、岩屑、药品等污染物及时回收，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遮盖。

(2) 道路：项目车辆按固定路线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

(3) 封井后对施工场地的废渣以及废弃物质、设备均及时清理，井场泥浆池做到掩埋、填平、覆土、压实。

(4) 井场四周及道路沿线均采用草方格用来固沙。

### 6.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

钻井作业时产生的废水运至防渗泥浆池蒸发，施工期钻井队设置临时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完井后已填埋。

### 6.3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柴油机燃烧废气、运输物料车辆尾气、铺垫井场、道路等产生的施工扬尘等。

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定期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

本次验收对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表 2 中企业边界排放浓度限值，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

### 6.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用柴油发电机、钻机、柴油机。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贯穿整个施工过程，钻井工程结束后影响随即消失。试油期噪声来源于柴油发电机和各种车辆，随着试油作业结束其影响也随即消失。

###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剩余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 (1) 钻井剩余泥浆、岩屑

钻井液（泥浆）循环系统排出的泥渣（岩屑和少量泥浆）进入钻屑储集防渗池，固化后填埋处理。

#### (2) 生活垃圾

钻井队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岩屑、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遗留情况。

###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p><b>生态影响</b></p> <p>(1) 严格控制作业面,不得在井场、道路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地表原貌。。施工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应有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附近植被的生长。</p> <p>(2) 对施工迹地进行恢复性处理。井场泥浆池做到掩埋、填平、覆土、压实,以利于土壤、植被的恢复。项目占用的重点公益林,可在完钻后将林地恢复费用交至林业部门,由林业部门进行统一的调配规划,用于梭梭林的恢复。</p> <p>(3) 做好防沙固沙工作,减少扬尘,施工活动产生的弃土石方要合理填埋、堆放、利用,并采取适当的压实平整和拦渣措施。</p>	<p>(1) 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p> <p>(2) 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中。</p> <p>(3) 施工制定了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培训,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及活动范围,避免破坏作业范围外的植被,施工期间未随意砍伐破坏植被,未捕捉野生动物。</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	<p><b>污染影响</b></p> <p><b>1、废气:</b></p> <p>(1) 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防止扬尘污染。</p> <p>(2) 药品、物料及废物不乱排乱放,严禁各种油料落地,禁止焚烧废油品。</p> <p>(3) 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尽可能少占土地,对工作区域外的场地严禁车辆和人员进入、占用;作业场地保持一定湿度,进出车辆严格限速,装卸器材文明作业,防止沙尘飞扬。</p> <p>(4) 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使用</p>	<p><b>1、废气:</b></p> <p>(1) 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p> <p>(2) 药品、物料等按井场划定区域堆放,未焚烧原油、废油品。</p> <p>(3) 对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对工作区域外的场地严禁车辆和人员进入、占用,进出车辆限速行驶,装卸器材文明作业。</p> <p>(4) 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使用合格油品。</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使其污染物达标排放。		
施工期	<p><b>2、废水：</b></p> <p>(1) 生活污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中，随岩屑及及泥浆一起蒸发和固化处理，最终覆土填埋。</p> <p>(2) 油井在钻井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方式进行了固井，保护地下水。</p> <p>(3) 应采用无害化泥浆，进入防渗泥浆池沉淀后、泥浆循环使用。</p>	<p><b>2、废水：</b></p> <p>(1) 钻井队设置临时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完井后已覆土填埋。</p> <p>(2) 油井在钻井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方式进行了固井，保护地下水。</p> <p>(3) 钻井泥浆进入防渗泥浆池沉淀后、泥浆循环使用。</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	<p><b>3、固废：</b></p> <p>(1) 岩屑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固化剂固化，最终覆土填埋。</p> <p>(2) 钻井施工期泥浆池做好足够容量防渗设计，做到泥浆不外溢。产生的生活垃圾、弃渣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定期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p>	<p><b>3、固废：</b></p> <p>(1) 岩屑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固化剂固化，最终覆土填埋。</p> <p>(2) 钻井队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	<p><b>4、噪声：</b></p> <p>(1) 钻井期做好泥浆泵、发电机和柴油机等高噪声设备的基础减振和设置隔声罩减少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设备减少夜间使用或禁止使用；对可能受噪声影响的油田工作人员发放噪声个人防护器材消除噪声污染影响。</p> <p>(2) 定期维护泥浆泵、钻机、柴油发电机、柴油动力机组、压裂车等高噪声设备。</p>	<p><b>4、噪声</b></p> <p>(1) 优先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罩等措施，施工人员配备耳罩、耳塞等个人防护措施。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2) 定期维护泥浆泵、钻机、柴油发电机、柴油动力机组、压裂车等高噪声设备。</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其他环保要求	要求评价井作业应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制定和完善施工作业环境应急预案, 防止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和对土壤造成污染	钻井期间每口井均配有井口防喷器, 施工作业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均按 HSE 体系运行。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由精河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该钻探井施工结束后, 必须按规定要求向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工程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 项目完井后, 经测试无油气显示, 已封井。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实施 1 口探井钻井工程，验收调查期间已完钻井封井。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 8.2 废气

#### (一)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苏 6-1 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主要监测内容、频次和方法见表 8-1、8-2。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 个井场，上风向 1 个背景点， 下风向 2 个监控点
	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 KJ0906113009A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60 211116036C

#### (二) 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8-3，硫化氢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8-4。

表 8-3 苏 6-1 井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苏 6-1 井场	2023.12.3	G1	0.52	0.51	0.53	4.0	达标	
		G2	0.77	0.69	0.62		0.77	达标
		G3	0.68	0.69	0.71		0.71	达标
	223.12.4	G1	0.32	0.31	0.32		0.32	达标
		G2	0.43	0.42	0.45		0.45	达标
		G3	0.45	0.45	0.45		0.45	达标

表 8-4 苏 6-1 井无组织硫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苏 6-1 井场	2023.12.3	G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达标	
		G3	ND	0.005	ND	ND		ND	达标
	2023.12.4	G1	ND	ND	ND	ND		ND	达标
		G2	ND	ND	ND	ND		ND	达标
		G3	ND	ND	ND	ND		ND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苏 6-1 井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制要求。

### 8.3 噪声

#### （一）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对井场周边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苏 6-1 井场	井场四周边界各 布设 1 个检测点	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 （二）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3446

**(三) 监测结果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达标情况见表 8-7。

**表 8-7 苏 6-1 井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时间		厂界噪声				标准 限值	结果
			Z1	Z2	Z3	Z4		
苏 6-1 井场	2023.12.3	昼	40	41	42	40	60	达标
	2023.12.4	夜	36	39	37	38	50	达标
	2023.12.4	昼	39	40	40	39	60	达标
	2023.12.5	夜	37	38	39	36	50	达标

经监测,井场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且项目区 2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

**8.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一) 调查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永久占地主要为采油井场,临时用地为钻井井场、管线等。施工结束后均进行了清理、平整、压实。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期及运营期间车辆在固定行车道路行驶,未发生随意乱开,碾压土地、破坏植被等现象。

钻井期间泥浆排入防渗泥浆池,固化后填埋处置。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有关规定,为调查钻井对项目区土壤环境影响,验收期间对井场土壤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8-8。

**(1) 监测内容及频次**

**表 8-8 土壤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土壤	苏 6-1 井场	砷、镉、(六价)铬、铜、 铅、汞、镍、石油烃	井场内布设 1 个监 测点	监测 1 次
		石油烃	井场外 10m、20m、 30m、50m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9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 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砷	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8530218077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6890N CN10653002

## (二)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10。

**表 8-10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汞	砷	铜	铅	镍	镉	六价铬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苏 6-1 井	1#	0.192	8.84	17	2.4	10	0.36	ND	62
	2#	/	/	/	/	/	/	/	78
	3#	/	/	/	/	/	/	/	42
	4#	/	/	/	/	/	/	/	41
	5#	/	/	/	/	/	/	/	67
标准限值		38	60	18000	800	900	65	5.7	4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低于检出限的用“ND”表示。 2、井场内 0-20m 为监测点 1#, 井场外 10m、20m、30m、50m 分别为监测点 2#、3#、4#、5#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井场土壤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限值。

## 8.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人员合格考核证书。

### (二)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

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11。

①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②采用国家的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③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④采样前后分别对采样器流量、浓度进行校核。

⑤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⑥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三) 质量控制结果

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11。

表 8-11 质量控制结果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浓度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 (现场空白)	0.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 (现场空白)	0.00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1.1	10.9	12.7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1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32	31	33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6	/	/	/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54	0.053	0.063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1	38	37	39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平行样结果	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1011	0.62	0.61	0.62	0.8	±2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31684-050101	9.22	8.45	8.84	4.4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31684-050101	0.37	0.36	0.36	1.4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31684-050101	ND	ND	ND	0.0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31684-050101	17	17	17	0.0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31684-050101	2.4	2.3	2.4	2.1	±3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31684-050101	0.188	0.195	0.192	-1.8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31684-050101	10	11	10	-4.8	±25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HJ 1021-2019	6	mg/kg	T20231684-050101	67	67	67	0.0	±25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sup>3</sup>	2.68	2.68	0.0	±10
砷	HJ 680-2013	μg/L	4.0	3.9653	-0.9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1.5	1.4006	-6.6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2.0	2.1299	6.5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	0.9483	-5.2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45.0	44.8346	-0.4	±10
汞	HJ 680-2013	μg/L	0.50	0.5098	2.0	±10
镍	HJ 491-2019	mg/L	2.0	2.0382	1.9	±10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HJ 1021-2019	mg/L	651	690.42121	6.1	±1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校准前	校准后	标准值	单位
空气采样器	CQB5000	2021010	流量	1.0	1.0	1.0	L/min
		2021011					
		20210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00310311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門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为探井钻井和试油项目，无运行期，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文件提出“施工期当发生井喷失控事故时，应及时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应急监测。”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井喷失控事故。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相关技术文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 10.1 基本情况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新钻探井 1 口，对比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按要求采用了洒水降尘、挖方使用苫布遮盖等降尘措施，并及时对施工场地清理平整；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逐渐消失。

### 10.3 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井场已进行了清理平整，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着施工结束逐渐消失，泥浆、岩屑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井场土壤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监测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最高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制要求，井场边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10.4 生态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总占地 28700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项目钻井井场、临时占地均已清理平整，植被逐步恢复中。井场周边土壤质量主要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土壤质量 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相关标准限值。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10.5 环境风险

钻井期间各施工单位均严格执行《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 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并配备井口防喷器和消防设施，钻井期没有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 10.6 环境管理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下设安全环保科负责环保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一线安全环保工作由各班组长负责；从公司到班组，各项环保与考核制度健全。

## 10.7 审批手续及资料完整程度

工程设计、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

## 10.8 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等风险事故。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中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 10.9 建议

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注释

**本报告表有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附件 7 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8 验收意见

附件 9 复核意见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1 《关于排 631-平 1 等 19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精河县城东北方向约 70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44°43'31.88", E 83°46'3.72"		
	设计生产能力	实施 1 口探井				实际生产能力	实施 1 口探井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精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精环评价函（2016）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已实施 1 口探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0		所占比例（%）	20.2		
	实际总投资	30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18.9		
	废水治理（万元）	3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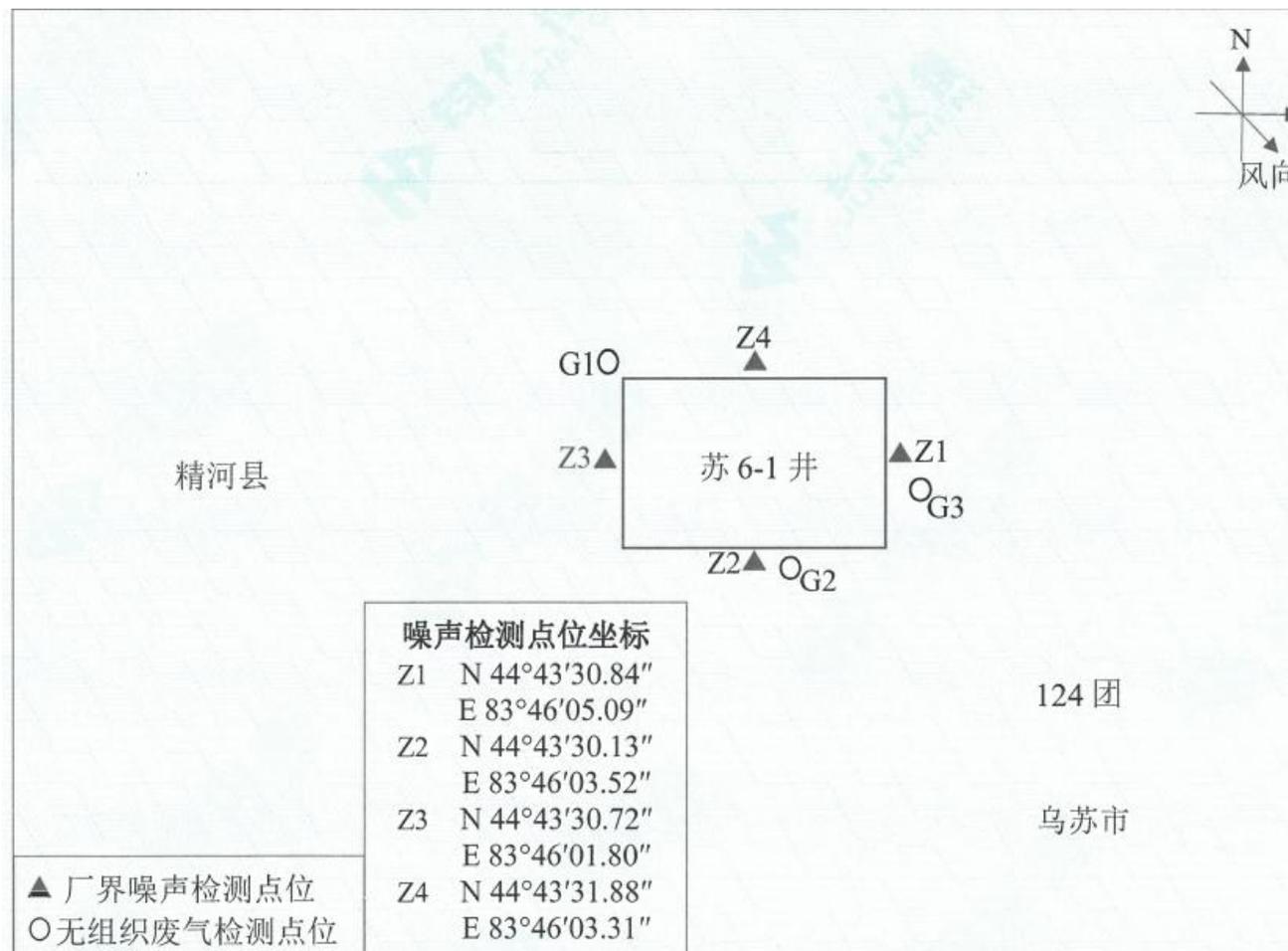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于项目有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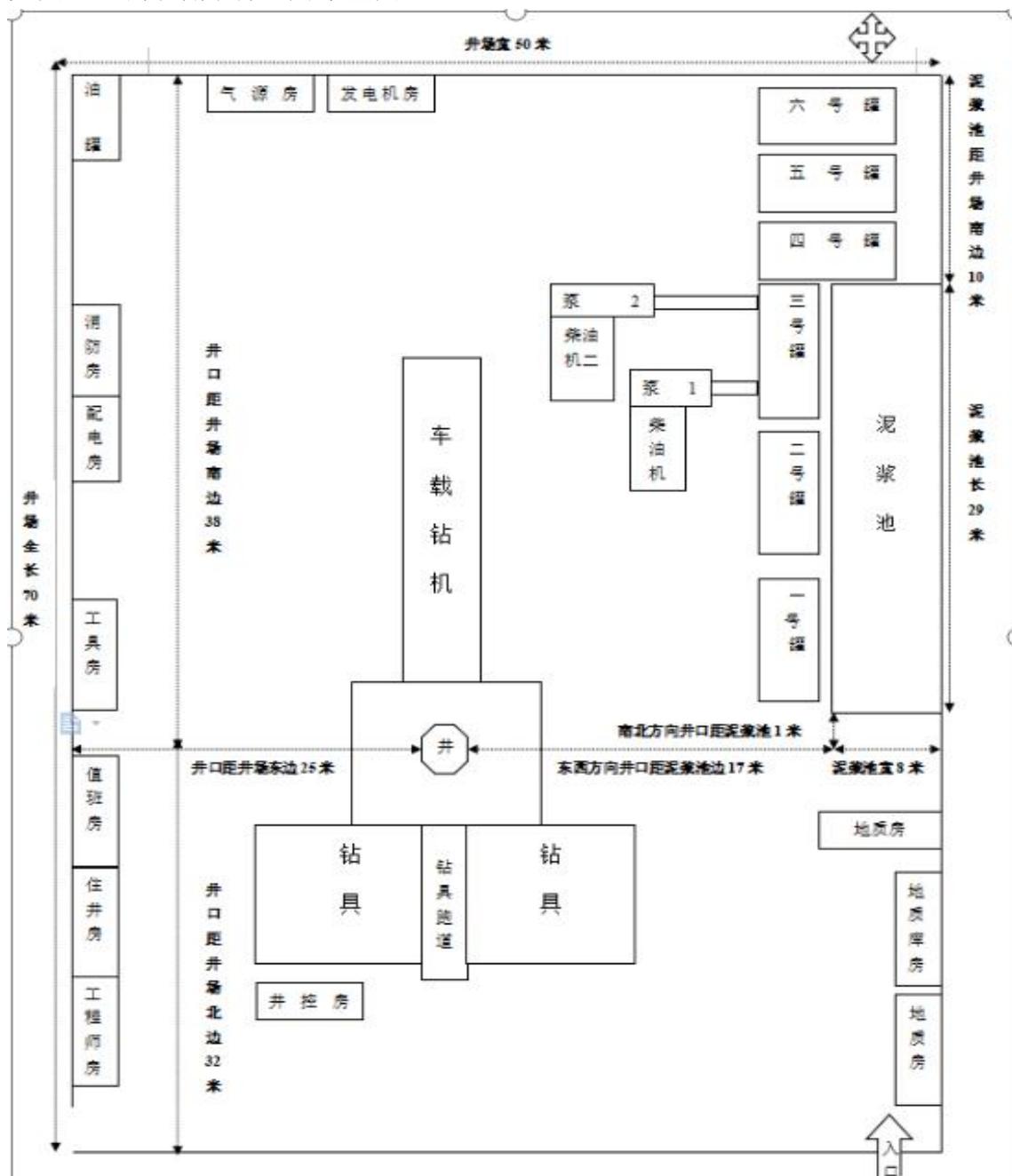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目前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我单位将积极配合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2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精环评价函〔2016〕27 号）

## 精河县环境保护局

精环评价函〔2016〕27 号

###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审核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精河县城东北方向约 70km 处，井口坐标：44° 43' 31.88" N，83° 46' 3.72" E；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座勘探井，设计井深 2360 米；泥浆房容积 700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1.09 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钻井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具体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应在规划的道路行驶，严禁随意行驶、碾压植被，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将生态环境破坏降到最小。

（二）钻井施工期泥浆池做好足够容量防渗设计，做到泥浆不外溢。产生的生活垃圾、弃渣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

定期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 钻井施工结束后及时封井并做好路面平整和施工场地植被恢复，确保达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四) 加强运行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管理，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和处理措施，防止井喷事故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三、由精河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该钻探井施工结束后，必须按规定要求向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州环保局、县商信委、县发改委

精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打印：6 份

附件 3 管理制度（节选）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1）37 号

---

##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 1 -

新春公司制度-执行类

	制度名称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	制度文号	新春公司发(2021)37号
	制度版本	2	主办部门	QHSE 管理督查部
所属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	会签部门	党群综合部 纪检审计部 生产管理部 采油工程管理部 综合服务中心 油地工作部	
下位制度制定	/	审核部门	经营发展部	
监督检查者	QHSE 管理督查部	签发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解释权归属	QHSE 管理督查部	生效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根据油田要求全面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建设“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企业			
制定依据	《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9)141号)			
适用范围	各单位、部门			
涉及的相关制度	/			
废止说明	《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新春公司发(2018)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84

项目名称：苏 6-1 项目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14 页



##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31684

项目名称	苏 6-1 项目		
项目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城东北方向约 70km 处		
委托 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14 页		
检出限	见第 14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1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p>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13 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3 页，共 14 页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唐学文、张瑶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3 日-12 月 5 日		检测人员	鲁的娟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硫化氢	
苏 6-1 井 上风向（参照点） G1 N 44°43'31.64" E 83°46'01.40"	2023 年 12 月 3 日	T20231684-020101	ND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102	ND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103	ND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104	ND	mg/m <sup>3</sup>
	2023 年 12 月 4 日	T20231684-020105	ND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106	ND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107	ND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108	ND	mg/m <sup>3</sup>
苏 6-1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4°43'30.09" E 83°46'04.27"	2023 年 12 月 3 日	T20231684-020201	ND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202	ND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203	ND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204	ND	mg/m <sup>3</sup>
	2023 年 12 月 4 日	T20231684-020205	ND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206	ND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207	ND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208	ND	mg/m <sup>3</sup>
苏 6-1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4°43'30.74" E 83°46'05.24"	2023 年 12 月 3 日	T20231684-020301	ND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302	0.005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303	ND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304	ND	mg/m <sup>3</sup>
	2023 年 12 月 4 日	T20231684-020305	ND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306	ND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307	ND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308	ND	mg/m <sup>3</sup>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1 页。 2.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4 页，共 14 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阴，风速 $\leq 3\text{m/s}$	采样人员	唐学文、张瑶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3 日 -12 月 5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text{mg/m}^3$ )		
			一次值	平均值	
苏 6-1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4°43'30.74" E 83°46'05.24"	2023 年 12 月 3 日	T20231684-0203011	0.60	0.58	
		T20231684-0203012	0.59		
		T20231684-0203013	0.58		
		T20231684-0203014	0.54		
	2023 年 12 月 3 日	T20231684-0203021	0.53	0.56	
		T20231684-0203022	0.58		
		T20231684-0203023	0.55		
		T20231684-0203024	0.57		
	2023 年 12 月 3 日	T20231684-0203031	0.56	0.56	
		T20231684-0203032	0.55		
		T20231684-0203033	0.56		
		T20231684-0203034	0.58		
	2023 年 12 月 4 日	T20231684-0203051	0.56	0.56	
		T20231684-0203052	0.54		
		T20231684-0203053	0.61		
		T20231684-0203054	0.51		
		2023 年 12 月 4 日	T20231684-0203061	0.51	0.50
			T20231684-0203062	0.51	
			T20231684-0203063	0.48	
			T20231684-0203064	0.51	
2023 年 12 月 4 日	T20231684-0203071	0.51	0.49		
	T20231684-0203072	0.48			
	T20231684-0203073	0.49			
	T20231684-0203074	0.48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1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7 页，共 14 页



##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3168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3 日		褐色、砂土	
采样人员		唐学文、张瑶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3 日-12 月 12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0-20cm	单位
1	pH 值	T20231684-050101	苏 6-1 井场内 N 44°43'30.79" E 83°46'04.21"	7.79	无量纲
2	砷	T20231684-050101		8.84	mg/kg
3	镉	T20231684-050101		0.36	mg/kg
4	六价铬	T20231684-050101		ND	mg/kg
5	铜	T20231684-050101		17	mg/kg
6	铅	T20231684-050101		2.4	mg/kg
7	汞	T20231684-050101		0.192	mg/kg
8	镍	T20231684-050101		10	mg/kg
9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31684-050101		62	mg/kg
以下空白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3168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褐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采样人员	唐学文、张瑶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8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31684-050201	苏 6-1 井场外 10m N 44°43'32.37" E 83°46'04.29"	78	mg/kg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31684-050301	苏 6-1 井场外 20m N 44°43'32.72" E 83°46'04.28"	42	mg/kg
3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31684-050401	苏 6-1 井场外 30m N 44°43'33.11" E 83°46'04.27"	41	mg/kg
4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31684-050501	苏 6-1 井场外 50m N 44°43'33.96" E 83°46'04.23"	67	mg/kg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9 页, 共 14 页



###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31684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3 日-12 月 5 日	检验检测环境	阴, 风速 < 5m/s
校准结果 (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6228+ 00310311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021A 101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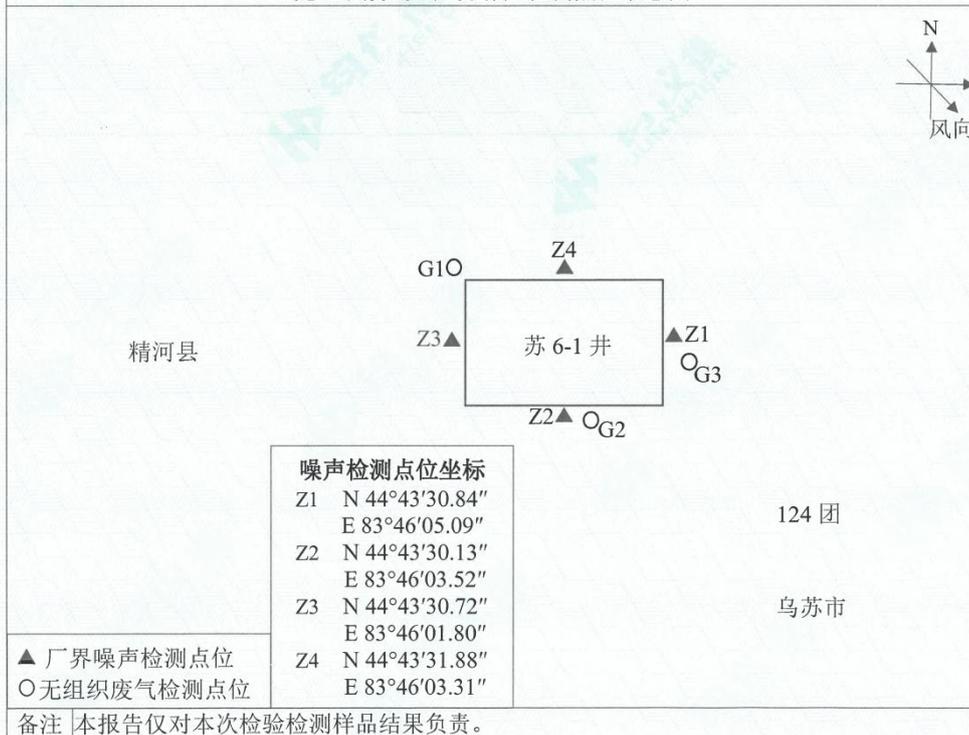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3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3:04	40	00:16	36	
2	Z2	13:18	41	00:31	39	
3	Z3	13:33	42	00:45	37	
4	Z4	13:51	40	00:59	38	

序号	检测点位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1:00	39	00:08	37	
2	Z2	11:14	40	00:24	38	
3	Z3	11:33	40	00:38	39	
4	Z4	12:04	39	00:51	36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31684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苏 6-1 井	2023 年 12 月 3 日	13:10-14:10	2.5	西北	3.2	98.4	
			14:10-15:10	3.1	西北	2.4	98.1	
			15:10-16:10	3.7	西北	2.1	98.1	
硫化氢				16:10-16:55	2.4	西北	1.6	98.3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2 月 4 日	12:40-13:40	1.8	西北	2.1	99.4
				13:40-14:40	2.3	西北	1.6	99.1
				14:40-15:40	3.4	西北	1.9	99.1
硫化氢				15:40-16:25	1.7	西北	1.4	99.3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31684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实验室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浓度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 (现场空白)	0.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 (现场空白)	0.00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1.1	10.9	12.7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1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32	31	33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6	/	/	/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54	0.053	0.063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1	38	37	39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	/	6.85	6.75	6.97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平行样结果	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T20231684-0201011	0.62	0.61	0.62	0.8	±2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31684-050101	9.22	8.45	8.84	4.4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31684-050101	0.37	0.36	0.36	1.4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31684-050101	ND	ND	ND	0.0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31684-050101	17	17	17	0.0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31684-050101	2.4	2.3	2.4	2.1	±3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31684-050101	0.188	0.195	0.192	-1.8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31684-050101	10	11	10	-4.8	±25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HJ 1021-2019	6	mg/kg	T20231684-050101	67	67	67	0.0	±25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31684-050101	7.78	7.80	7.79	-0.02	±0.3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31684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 浓度点	实验室 检测结果	相对 误差%	相对误差 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sup>3</sup>	2.68	2.68	0.0	±10
砷	HJ 680-2013	μg/L	4.0	3.9653	-0.9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1.5	1.4006	-6.6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2.0	2.1299	6.5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	0.9483	-5.2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45.0	44.8346	-0.4	±10
汞	HJ 680-2013	μg/L	0.50	0.5098	2.0	±10
镍	HJ 491-2019	mg/L	2.0	2.0382	1.9	±10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HJ 1021-2019	mg/L	651	690.42121	6.1	±1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校准前	校准后	标准值	单位
空气采样器	CQB5000	2021010 2021011 2021012	流量	1000	999	1000	m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0311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第 13 页, 共 14 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31684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 KJ0906113009A01	鲁的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60 211116036C	李泽昊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马志军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6890N CN10653002	张稳刚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600421NB022110101	武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0311	唐学文 张瑶

编制人: 马宇

审核人: 吴小梅

签发人: 唐学文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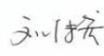
##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精河县城东北方向约 70km 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钻井所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精环评价函(2016)27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8 万元
	废水治理: 31	废气治理: 0		
	固体废物治理: 7	噪声治理: 0		
	绿化及生态: 5	其他: 15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实施 1 口探井, 井号为苏 6-1, 实际井深为 2532m, 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 获取有关技术参数。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无			
填表人	金明	填表时间	2017 年 3 月 17 日	
审核人	徐礼祥	审核时间	2017 年 3 月 17 日	

##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 徐海祥、任延鹏、金云鹏、陈乾斌、刘向杰
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一区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场无固体废物遗留现象。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一区对项目验收报告进行了内审，项目施工单位一同参加。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1、补充附件中用地手续。 2、修改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信息。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 附件 7 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春风油田2016年苏6-1探井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春风油田2016年苏6-1探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2016年苏6-1探井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精河县城东北方向约70km处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本次完钻1口评价井，井号苏6-1

**竣工日期：**完钻时间2017年3月17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17年3月17日

[春风油田2016年苏6-1探井项目竣工日期公示.docx](#)

信息來源： 2017-03-17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 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 号 联系我们



### 春风油田2016年苏6-1探井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春风油田2016年苏6-1探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2016年苏6-1探井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精河县城东北方向约70km处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本次完钻1口评价井，井号苏6-1

调试日期：2017年3月21日开始进行阶段性试油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17年3月21日

信息来源：

2017-03-21

## 附件 8 验收意见

##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精河县城东北方向约 70km 处。

实施 1 座勘探井(苏 6-1 井)钻井工程,完钻后已封井。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12 月 21 日，原精河县环境保护局以“精环评价函〔2016〕27 号”文予以批复。

本工程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开钻，3 月 17 月完井，现状已封井。

2024 年 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306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8.9%。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苏 6-1 井钻井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工程占地 28700hm<sup>2</sup>，为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

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钻井设施均已搬迁，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最终随岩屑固化填埋。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设置野外临时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收集池，施工结束后已填埋。

###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 3、噪声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一同与钻井废水在井场内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干化后覆土掩埋。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 （三）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土壤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 （四）其他措施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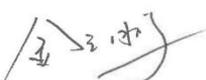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和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 附件 9 复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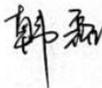
###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监测单位按照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 1、调整字体及格式，修改语句错误，检查校核全文；
- 2、补充征地手续；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监测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响应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



2024 年 1 月 23 日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考虑。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实施 1 口评价井。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泥浆不落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环评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 101.09 万元，实际投资 58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塔地环字〔2022〕165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16年12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2016年苏6-1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6年12月21日，取得精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春风油田2016年苏6-1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精环评价函〔2016〕27号）。

（3）项目实施1口探井（苏6-1），于2017年3月1日开钻，2017年3月17日完钻，完钻后经测试无油气显示，于2017年4月7日封井。

（4）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对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3年11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5）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2023年11月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重点调查，并于2023年12月开展验收现场监测。2024年1月在现场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春风油田2016年苏6-1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起止时间。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QHSE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QHSE管理督查部;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钻井期间各施工单位均严格执行《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并配备井口防喷器和消防设施,钻井期没有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工程占地 28700hm<sup>2</sup>，为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钻井设施均已搬迁，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 (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最终随岩屑固化填埋。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设置野外临时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收集池，施工结束后已填埋。

#####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 3、噪声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一同与钻井废水在井场内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干化后覆土掩埋。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 11 《关于排 631-平 1 等 19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6 号

## 关于排631-平1等20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 年 1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排 631-平 1 等 20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排 631-平 1 等 20 个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 -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4 年 2 月 6 日印发

附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平 3 井、哈浅 21-平 4 井、哈浅 22-平 2 井、哈浅 23-1 井、哈浅 23-平 2 井钻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3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4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5	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6	哈浅 2-斜 1 等 6 口探井项目(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7	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8	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9	排 693-斜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10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1-13、苏 1-14、苏 1-15、苏 1-16 等 4 口探井项目(第二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11	春风油田 2017 年永 3-侧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2	钱 1-浅 1 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3	永 1-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4	永 3-平 1、永 3-平 2 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5	永 3-平 3、3-斜 2 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6	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7	永进 3-平 16 等 6 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8	永进 3-斜 1、永进 3-平 2 两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9	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20	永进 301-斜 1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 3 -